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等3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區公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中區公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北區區公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訴願人代理人及原處分機關到場進行言詞辯論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○○○部分訴願不受理；○○○○部分訴願駁回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營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市地重劃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等3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建照執照預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農舍法定空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12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「幹部任期」採計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里長事務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